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5,329,244	3,883,752	+37%
除稅前溢利	291,086	153,895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7,383	134,084	+84%
每股盈利（港仙）	91.2	49.5	+84%
每股股息（港仙）	12.0	8.0	+50%
資本運用回報率	20%	1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61	\$3.58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158,641	5,170,603	5,329,244	12,776	3,870,976	3,883,752
銷售成本		(138,420)	(4,926,271)	(5,064,691)	(1,446)	(3,718,357)	(3,719,803)
毛利		20,221	244,332	264,553	11,330	152,619	163,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3,928	39,050	162,978	74,546	35,670	110,216
分銷成本		(2,068)	(84,036)	(86,104)	(2,097)	(76,574)	(78,671)
行政支出		(31,408)	(58,266)	(89,674)	(20,748)	(45,087)	(65,8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84	-	38,584	26,708	-	26,708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0	-	4,230	-	-	-
財務費用		(594)	(2,887)	(3,481)	-	(2,472)	(2,472)
除稅前溢利		152,893	138,193	291,086	89,739	64,156	153,895
所得稅支出	5	(19,993)	(23,710)	(43,703)	(10,539)	(9,272)	(19,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6	<u>132,900</u>	<u>114,483</u>	<u>247,383</u>	<u>79,200</u>	<u>54,884</u>	<u>134,084</u>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49.0</u>	<u>42.2</u>	<u>91.2</u>	<u>29.2</u>	<u>20.3</u>	<u>49.5</u>
攤薄		<u>48.9</u>	<u>42.2</u>	<u>91.1</u>	<u>29.2</u>	<u>20.3</u>	<u>49.5</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47,383</u>	<u>134,08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30,182	7,762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	2,254
已出售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收益表	(97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附註）	13,793	3,256
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u>16,203</u>	<u>5,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59,202</u>	<u>18,4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的全面收益總額	<u>306,585</u>	<u>152,486</u>

附註：包括有關出售集團的 26,80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414,000 港元），並將於完成出售時確認為出售收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99,924	191,175	19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0	27,114	23,825
聯營公司權益		163,206	133,459	109,37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242	-	-
可出售投資		62,854	28,382	12,610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	20,323	-
遞延稅項資產		-	459	351
		<u>967,116</u>	<u>400,912</u>	<u>343,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641	236,115	297,5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90,720	582,379	578,729
衍生財務工具		-	697	-
可退回稅項		31	-	1,864
持作買賣投資		45,607	42,501	33,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086	20,3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901	217,349	131,096
		<u>335,900</u>	<u>1,100,127</u>	<u>1,063,3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u>1,386,035</u>	<u>65,000</u>	<u>-</u>
		<u>1,721,935</u>	<u>1,165,127</u>	<u>1,063,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116,473	505,948	407,578
應付票據	12	-	19,171	74,758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705	3,500	-
衍生財務工具		-	-	1,938
應付稅項		8,357	11,139	6,873
銀行貸款		226,176	32,365	71,639
		<u>351,711</u>	<u>572,123</u>	<u>562,7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0	<u>1,043,476</u>	<u>684</u>	<u>-</u>
		<u>1,395,187</u>	<u>572,807</u>	<u>562,786</u>
流動資產淨額		<u>326,748</u>	<u>592,320</u>	<u>500,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3,864</u>	<u>993,232</u>	<u>843,5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7,331</u>	<u>24,021</u>	<u>14,234</u>
資產淨額	<u>1,256,533</u>	<u>969,211</u>	<u>829,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35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61,129	58,238	58,238
儲備	97,481	39,194	20,753
保留溢利	<u>1,070,688</u>	<u>844,677</u>	<u>723,225</u>
權益總額	<u>1,256,533</u>	<u>969,211</u>	<u>829,318</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Jardine OneSolution (BVI)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該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 1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按照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條件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付款額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先前賬面值分別為14,869,000港元及19,42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由8,956,000港元及7,688,000港元增加14,869,000港元及19,426,000港元至23,825,000港元及27,114,000港元。有關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9,398,000港元已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報告的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須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其對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因此，比較數字毋須重新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有關該要求條款的賬面總值為226,17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報告的損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財務負債方面，重大改變是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的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資產的計量及分類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未完成詳細檢討前，並不可能作出合理估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及有關假定並未被駁回，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將分別減少4,170,000港元、13,137,000港元及28,48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將分別減少8,967,000港元及15,352,000港元，而溢利將按同等金額增加。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提呈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就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資料乃專注於各自在三個地區（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此亦為本集團的營運架構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乃如下：

1.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香港
2.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新加坡
3.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 馬來西亞
4. 物業投資

出售集團從事分銷若干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為本集團於各地區（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立經營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主要業務。於出售後，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被限制不可於該等地區進行任何與出售集團競爭的業務。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開展分銷其他類別的資訊科技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65,710	3,037,591	82,281	1,569,581	1,845	563,431	8,805	158,641	5,170,603
分類溢利（虧損）	(579)	100,730	9,852	33,845	96	5,139	121,196	130,565	139,71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									
收入								6,487	868
可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9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675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12)	-
其他未分配收入								6,397	4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8,584	-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0	-
財務費用								(594)	(2,88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336)	-
除稅前溢利								152,893	138,193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955	2,361,475	564	1,092,839	-	416,662	10,257	12,776	3,870,976
分類溢利 (虧損)	(8)	59,836	83	2,752	-	1,378	67,527	67,602	63,96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 收入								12,188	2,0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254)	-
其他未分配收入								6,103	5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08	-
財務費用								-	(2,4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608)	-
除稅前溢利								89,739	64,156

編製按呈報分類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於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大部份根據本集團實體所在地（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於兩個年度，概無對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 10% 的客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54	2	1,086	2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3,026	630	3,423	718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	15,263	-	13,958
匯兌收益淨額	5,721	19,926	5,593	13,5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1,338)	-	2,635
銀行存款利息	1,047	498	434	539
可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903)	-	-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	7	6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675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1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2,254)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000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007	229	7,000	1,35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09,389	-	58,565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6	16,723	19	9,930
新加坡	1,678	4,165	96	-
其他	-	342	-	536
	1,864	21,230	115	10,466
遞延稅項	18,129	2,480	10,424	(1,19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9,993	23,710	10,539	9,272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 計算。

其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i>本年度的溢利已扣除:</i>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31,353	4,923,780	160	3,712,097
僱員成本 (註)	19,842	95,511	16,038	72,573
核數師酬金	1,133	-	652	715
呆賬撥備	-	6,980	-	9,907
撇減存貨	-	1,210	2	1,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	2,414	482	2,645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4,364	174	13,50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計入攤佔 聯營公司業績)	10,958	-	12,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8	-	1
<i>並已計入:</i>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8,805	-	10,257	-
減: 直接經營支出	(1,817)	-	(1,285)	-
租金收入淨額	6,988	-	8,972	-
回撥呆賬撥備	-	11,674	-	-
回撥已撇減存貨	-	9,479	584	3,808

附註: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13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2,133,000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分別為 6,042,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4,827,000 港元) 及 12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958,000 港元)。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二零零九年: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21,681	13,551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 12.0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每股 8.0 港仙)	32,928	21,681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47,38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4,084,000 港元）計算。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零九年</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66,889	271,016,66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500,318	-
	<u>271,567,207</u>	<u>271,016,661</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於報告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 132,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9,200,000 港元）及 114,48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4,884,000 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應收貨款	84,198	596,432
減：呆賬撥備	<u>(15)</u>	<u>(25,855)</u>
	84,183	570,577
	84,138	570,5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6,537</u>	<u>11,802</u>
	<u>90,720</u>	<u>582,379</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86,257	322,772
31 日至 90 日	333,390	211,889
91 日至 120 日	36,827	25,781
超過 120 日	14,652	10,135
	<u>871,126</u>	<u>570,577</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 (附註 a)	1,378,985	-	1,043,453	-
投資物業 (附註 b)	7,050	65,000	23	684
	<u>1,386,035</u>	<u>65,000</u>	<u>1,043,476</u>	<u>684</u>

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於完成時（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已收取之 70,000,000 美元（約為 546,000,000 港元）及餘額相等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按協議之定義）之款項（「資產淨值款項」）。資產淨值款項將於完成釐定資產淨值後 14 個營業日內收取。

下文呈列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估計約為 513,000,000 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 (續)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
存貨	390,6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9,409
遞延稅項資產	358
可收回稅項	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7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1,378,985</u>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706,992
應付票據	134,157
衍生財務工具	641
應付稅項	11,287
銀行貸款	181,552
遞延稅項負債	8,8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u>1,043,453</u>

於年內，出售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20,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591,000港元）、就投資業務付出2,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1,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貢獻2,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付出90,188,000港元）。

(b)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7,050,000 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其中已收取按金 705,000 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該投資物業乃經參考出售所收取代價而達致的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投資物業的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 23,000 港元，其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7 樓第 1 至 64 號車位的投資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代價。該等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所達致的公平值列賬。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憑證後作出。已出售的該等投資物業的相關負債為租賃按金 684,000 港元，其已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512,527	298,151
31 日至 90 日	139,914	91,295
91 日至 120 日	2,612	2,421
超過 120 日	5,028	8,234
應付貨款	<u>660,081</u>	<u>400,101</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此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的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6,920	16,544
31 日至 90 日	<u>107,237</u>	<u>2,627</u>
	<u>134,157</u>	<u>19,171</u>

該等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 1.7%（二零零九年: 2.7%）。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二零零九年: 每股 8.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4.0 港仙（二零零九年: 無）。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祕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市場領導者能於困境中脫穎而出。儘管經濟環境非常困難，新龍仍能交出破紀錄的成績，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反映我們能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及其實施。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均有理想表現。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之收益由 3,873,000,000 港元增加 37% 至 5,320,000,000 港元，而溢利則由 64,000,000 港元增加 133% 至 14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為 130,000,000 美元（須根據完成賬目所釐定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作最終調整後為準）出售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完成當日收取部份款項共 70,000,000 美元。

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成為資訊科技產品之成熟市場；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出售其資訊科技（二層式）分銷業務能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其業務模式由於該等市場之資訊科技分銷轉變為提供分銷管理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業務，並於新興市場尋求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投資及擴展機遇。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資訊科技業務持續有良好表現。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間聯營公司 ECS Pericom Sdn Bhd 的投資錄得約為 3,000,000 港元收益。本集團於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持續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3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 25.6% 權益。此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4,000,000 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優質商用物業，其位於(i)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8 樓，總成本為 211,000,000 港元；及(ii)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3 樓，總成本為 193,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出售其車位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房地產投資業務公平值收益 10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為 700,000,000 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將來的機遇深感興奮。於步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時，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仍未明朗。本集團將專注實施我們擴展業務的策略，以繼續為股東帶來業績及表現。憑藉雄厚的資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董事對前景充滿信心。我們預料新興市場的資訊科技及流動電話產品的機遇不斷增加，本集團擬於新興市場投資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分銷管理服務而於業內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區內持續擴展正迅速增長的流動電話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銷業務。儘管該等新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於現階段並不重大，惟預期於不久將來可穩步增長。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機遇湧現時尋求機會投資於資訊科技業務及物業。

財務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2,689,051,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1,256,533,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1,432,518,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1.2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2.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23,581,000 港元，包括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680,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 541,885,000 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現現金虧絀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318,304,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盈餘 186,89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時收取 70,000,000 美元後，本集團已償還其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借貸 226,176,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4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 22,963,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1,086,000 港元），而賬面淨值為 45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及購買投資物業的融資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僱員人數為 330 人，而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96,2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6,478,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合共 1,333,334 份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與去年結算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持有遠期合約（二零零九年：名義金額為 254,379,000 港元的以美元為單位的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3,49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2,656,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 9 頁中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偏離守則 A.4.1 及 A.4.2 以及有關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守則 A.2.1 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所須標準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